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6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之解釋」，業經本部以103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 內政部

以上網公告及email轉知各會員  
公會

臺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3	年 10	月 23
文	第	2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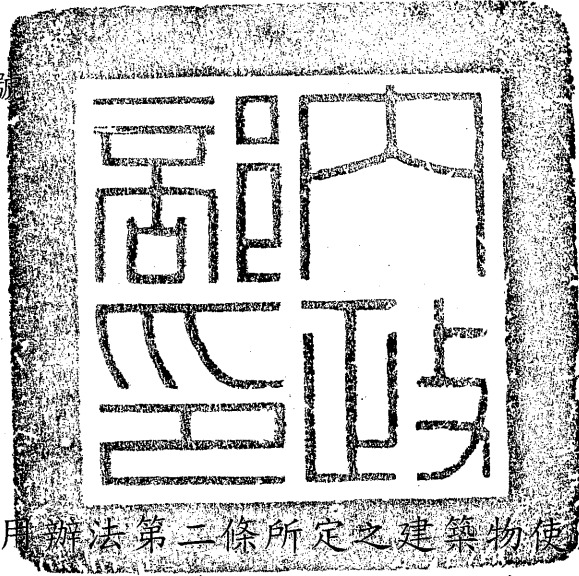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表演館（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另音樂展演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供輕食、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係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及G-3組使用；又音樂展演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供餐飲及含酒精飲料服務），如屬音樂展演，而非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係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及B-3組使用。
- 二、表演館（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部長陳威仁